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权日为：2017年4月26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日前，公司就注册资本变化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964396T
- 2、名称：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 5、法定代表人：马晓峰
-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 7、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1日
- 8、营业期限：1998年12月21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

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